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加強推動所屬機關學校節約用電及用油計畫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9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（103）府授環一字第 103359733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1~3、5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實施

壹、緣起及目的

依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環保局資料顯示，本市溫室氣體排放以住商部門為大宗，佔總排放量 70%，其主要來自於建築物的用電需求，為降低本市溫室氣體排放，前依「臺北市推動節能減碳方案」與行政院核定之「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」，訂定本府加強推動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實施計畫，希藉由公部門率先推動低碳節能，以作為民間表率，自 96 年開始實施以來，整體節約用電及用油（公務車輛）均能達成預定逐年減量 2%之目標。

嗣因本府配合經濟部 100 年 6 月 3 日經授能字第 10000073760 號函轉行政院 100 年 5 月 23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96737 號函核定推動「四省（省電、省油、省水、省紙）專案」計畫，訂定本府加強推動「四省專案」實施計畫（100 年 11 月 23 日府秘總字第 1003151480 0 號函訂定），爰修訂上開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實施計畫之名稱為「臺北市政府加強推動所屬機關學校節約用電及用油計畫」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一、各機關學校之用電量及一般行政用汽（機）車用油量減量目標：

（一）原訂以 95 年為基期，至 105 年本府機關學校用電量減少 20%為目標，惟 102 年節電率為 20.11%，已提早三年達成目標。

（二）自 103 年起，節約用電目標將配合經濟部能源局四省計畫目標調整辦理。

（三）各機關學校之一般行政用汽（機）車用油量，第一期自 96 年起，以 95 年為基期，逐年以減少 2%為原則，至 100 年減少 10%為目標。第二期節油目標，僅 101 年配合行政院修正與前（100）年比較減量 3%，後續年度仍維持逐年減少 2%為原則，即自 101 年至 105 年再減少 11%；96 年至 105 年以減少 21%為目標。

二、自 96 年度起，各機關學校之正副首長公務座車、公安防救類車輛、生產事業類車輛、衛生醫療類車輛等用油量，不列入減量評鑑考核範圍，惟仍應積極配合辦理，並依規定填報用油報表。

參、推動編組

一、成立節電省油推動小組：

小組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，副秘書長擔任副召集人，邀集環保局、主計處、資訊局、研考會、公管中心等相關機關，負責推動、督導與檢討本府各機關學校節約用電及用油減量作業。

二、推動小組分工：

- (一) 環保局：負責本計畫之擬定與相關文書作業，督導各機關學校執行節約用電及用油措施，辦理本府節能技術輔導團簽核與列管改善相關事項，配合行政院推動「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」及辦理敘獎作業。
- (二) 主計處：彙整各機關學校執行節能計畫之年度預、決算數。
- (三) 資訊局：建置與維護本府節能填報資訊系統，提供資訊技術、設備支援、系統操作訓練與諮詢。
- (四) 公管中心：本府節能技術輔導團之專家學者安排與相關技術諮詢協助事項。

伍、督導及成效考核

- 一、各一級機關應負責督導考核所屬機關學校（本市各區公所由本府民政局負責督導）推動節約能源措施成效及達成預期目標。
- 二、依據政府機關及學校「四省專案」計畫之獎懲機制，經行政院核定為「年度進步獎」、「整體績效獎」及「創新應用獎」之評比單位，由行政院頒發獎牌以資鼓勵；當年度用電、用水皆負成長之上述獲獎單位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及學校，其相關業務主管及執行人員予以敘獎，最高敘獎額度以主辦人員記一大功、協辦人員加獎總額度十二至三十次為原則。
- 三、經行政院核定為「執行不佳」，未達年度節電1%目標之單位，應限期提改善報告，並由環保局協助加強輔導。